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013
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莊佳龍

電話：082-325630#55617

傳真：082-375048

電子信箱：jialung9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27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

主旨：訂定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電子檔置於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-法規查詢」中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裝

訂

線